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6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
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6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业	产品	2015年6月份		2014年6月份		环比增(减) %	
		销量(万台)	同比增长率	销量(万台)	同比增长率		
多媒体电视	LCD电视 (含商用显示类)	1,106,411	1,086,582	1,83%	7,869,724	0.41%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362,248	318,742	13.65%	2,865,107	33.79%	
	移动电视	7,770,814	5,488,928	41.37%	34,835,080	29,942,205	16.34%
移动通讯	其中:智能手机	3,856,465	3,195,960	20.97%	20,975,927	15,036,513	38.80%
	其它	598,464	621,620	-3.73%	3,234,907	3,106,101	4.08%
智能电视	液晶	156,771	154,110	1.73%	819,919	755,276	5.96%
	液晶电视(含商用显示类)	54,777	49,412	10.86%	500,382	565,667	-0.93%
华强北	液晶网络电视(含商用显示类)	132,884	132,539	-0.12%	796,246	761,351	3.27%

注: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产量数据为月投片量,每月液晶玻璃基板根据不同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10.6万台,同比增长1.83%。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50.1万台和57.7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13.7%,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30.0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59.8%。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777.1万台,同比增长41.6%。国内及

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87.5万台和689.6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20.7%,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49.6%。

家电集团本月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73%、10.9%,空调产品销量同比下降3.73%。

华星光电新技术导入及设备升级完成,本月逐渐恢复量产,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3.2万片,同比下降0.12%;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208.2万片,同比下降3.92%。

二、本公司2015年6月份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5年6月份		2014年6月份		环比增(减) %
		用户数	同比增长率	用户数	同比增长率	
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平台	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9,062,871	5,505,733	64.67%	4,976	4.97%
	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用户数	3,406,284	1,813,127	89.74%	3,629	3.62%
移动电视运营平台	移动电视运营用户数	2,315,483	不同	不同	20,425	20.42%
	累计激活用户数	13,132,027	2,648,653	95.80%	9,326	9.32%
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活跃用户数(MAU)	4,560,000	1,713,511	166.12%	13,199	13.19%
	应用程序下载量	115,036,064	29,855,808	285.31%	13,706	13.70%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数新增42.9万,累计激活用户已达906.3万,本月日均活跃用户数为344.0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503.3万,环比增长4.17%,日均活跃用户数551.7万,环比提升1.6%。游戏应用用户规模为233.5万。

本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达到1,313.2万,环比增长9.32%,月活跃用户为456.0万,应用累计下载量11,503.6万,环比增长13.7%。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注:游戏业务自2014年8月正式上线,相应数据自2014年8月起开始统计。
注:活跃用户是指曾经使用一次以上互联网电视网络服务的用户。
注:活跃用户数是七天内来访的不重复的独立用户数,七天之内同一用户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多媒体”,上市代码:01070.HK)和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通讯”,上市代码:02618.HK)近期股价大幅波动,其目前的股票市值已不能完全反映其公司价值。

基于对TCL多媒体和TCL通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通过全资子公司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持了TCL多媒体和TCL通讯,增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港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TCL多媒体	5,830,000	3.29	863,064,475	64.32%
TCL通讯	2,000,000	5.52	785,596,000	62.39%

本公司7月6日至7月8日期间已分别增持了TCL多媒体13,83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03%)、TCL通讯5,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0%)。公司对子公司的增持有利于公司“双+”战略转型的进一步推进,并可增厚本公司股东的权益。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7%。

本次增持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7,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本次增持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0,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天化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即2015年7月8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

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天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拟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计划
云投集团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2015年5月、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票,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3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投集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拟在近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计划增持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云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307,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闫晓林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首席技术官 闫晓林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

鉴于闫晓林先生曾于2015年5月22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公司股份,闫晓林先生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3个月内增持完成
2.增持金额:20万元人民币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8日,云天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57%。

本次增持前,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7,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本次增持后,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0,802,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9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天化集团拟在未来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即2015年7月8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

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云天化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天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4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拟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计划
云投集团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2015年5月、6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部分股票,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32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云投集团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拟在近期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计划增持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云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云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307,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4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3,307,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研究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冀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方式及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2015-019号)中所承诺的内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

A股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暂时的非理性下跌。值此非常时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市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举措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承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

1.股票购买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购得的股票;

2.股票购买条件:鉴于公司股票尚在停牌中,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A股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年7月2日)收盘价(17.41元/股)的情形;

3.股票购买时间及金额:前述情形发生后一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的总金额不少于191,275,371元(海印集团近6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20%)。

二、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承诺:

1.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2.进一步深化出创新,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廖晓东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廖晓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自2015年7月9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本次增持目的
廖晓东先生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于董事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廖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

A股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0